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德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德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德通於本院114年1月2日審理時之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危及社會治安，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蔡宜學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約賠償完畢（本院易字卷第33-36頁），尚有悔意，復考量其素行（本院卷第5-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害人對量刑之意見（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，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31-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飲料瓶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02 在卷為憑（偵卷第30頁），而其飲用殆盡之飲料，雖屬其犯  
03 罪所得，然亦已全數償還該飲料之價額予被害人如前，依刑  
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佩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

29 被 告 游德通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(新北市私立安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游德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2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日新店，趁該店店長蔡宜學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蔡宜學所管領、放置貨架上之魔爪碳酸飲料1瓶（價值新臺幣59元），得手後在店內飲用完畢，隨即逃逸。嗣經蔡宜學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德上開贓物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德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拿取上開物品，惟辯稱：監視器畫面中的人係伊，但伊不承認竊盜犯行，伊有雙重人格等語。
2	被害人蔡宜學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游德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2 被告竊得之魔爪碳酸飲料瓶雖已發還被害人蔡宜學，有贓物  
03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然該飲料瓶內之飲料業遭被告飲  
04 用殆盡，是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5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葉耀群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